

项目交易条件说明

一、项目情况

机关综合大楼，位于惠城区龙丰上排龙岭巷3号（上排9号小区），总建筑面积7911.96 m²，本项目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

二、项目交易条件和要求

（一）挂牌底价月租金为人民币10.2856万元（含税），竞价保证金0.5万元，加价幅度为人民币0.05万元的整数倍。

（二）竞价人须是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按现状挂牌出租，竞价人一旦参与竞价，即视为认可交易标的现状，并对自己的竞价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四）租赁期限为8年，每满2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租金总额的10%，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租金按月支付，竞得人必须在每月的10日前支付当月月租金。

三、网上挂牌竞价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办理正式成交手续，成交手续办理后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转让）合同。

四、竞价保证金的处置

（一）未成交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限时竞价结束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原路原额退回。成交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自向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提交租赁（转让）合同原件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原额退回。

（二）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取消成交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成交候选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
- 2.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
- 3.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
- 4.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 5.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6.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 7.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